附件3：

2022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重要精神，按照“四个不摘”“八个不变”原则，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解决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的关键科技问题，促进乡村产业全面升级，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部署，自治区科技厅启动2022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工作。

1. 支持方向

以解决我区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为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特色种植养殖、饲草料高效生产、农林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开展技术开发和推广；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加销一体”的思路，以科技为支撑，重点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物流等产业，培育县域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成效。

二、申报要求和条件

**1.项目实施地（县、市、区）应具备的条件**

（1）党政主要领导重视科技工作，亲自抓乡村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

（2）项目涉及产业已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规划。

**2.申报主体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须是县（市、区）主导产业的相关企业；企业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之前，企业注册资本100万~2000万元。

（2）项目须以产学研协作形式组织，技术合作（指导）单位须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3.其他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少于1:1；

（2）项目实施期为2年。

三、申报方式与材料

1.项目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首次申报需先进行单位注册。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网上平台由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在线填写的申请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推荐，并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3.申报材料纸质件提交要求以自治区科技厅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为准。

四、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韦书

联系电话：0991-3822204，3838454